



404005

臺中市北區育強街92號

聯絡人：呂文英

電話：02-23565076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9088@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0719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樹葬或植存無法讓骨灰完全分解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會109年12月15日全聯葬儀淞字第1091205號函辦理。
- 二、鑑於臺灣土地資源珍貴，政府近十多年來積極推動環保葬，以造福後代子孫，減少對環境負擔，其葬法在地方政府逐年精進作法下，已可使骨灰分解於土壤中。本部並另案函請地方政府依下列精進作法執行環保葬：
 - (一)鑑於環保葬推動初期用玉米罐盛裝骨灰直接入土，不易分解，之後改用棉紙袋，亦有結塊問題，建議直接將骨灰灑入穴內，避免過度集中難以分解。
 - (二)骨灰灑入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含溶磷菌）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以利於分解。
 - (三)採用高端研磨機，將火化後骨灰研磨為更細顆粒，增加與土壤接觸之表面積，以加速骨灰分解。
 - (四)因應當地土壤及氣候條件延長輪葬時間，並適時噴灑

oo1211295514dd03ss35ST98XRF1

溶磷菌，另在休養期間於葬區上植披草皮或種植其他植物。

(五)改善葬區排水，以加強土壤發揮分解功能。

三、本部未來將持續於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及對地方政府同仁所辦理之殯葬管理研習班或觀摩會中加強宣導及執行，並分享更精進維護管理之作法。

正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